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貿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亞曼達國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欣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BGP INTERNATIONAL PTY. LTD. 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6,648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國貿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美金61,472.64元即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1,1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6,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

01 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04 法官 潘怡學
05 法官 陳雅郁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丁于真